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2年2月號



主編的話



為活絡國內藝術品交易市場，經文化部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可採分離課稅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於事前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6%為所得額，依20%稅率扣取稅款，由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代為扣繳，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K辦於文章中舉例說明，提醒讀者應注意是否適用相關規定，以保障自身權益。

淺談遺囑信託的運用與安排

遺囑信託在家族傳承過程中可以作為幫助子女財富管理的工具，而依據身處的國家不同，應了解的法令規範亦不相同。

因此，本期K辦以香港知名的遺囑信託的新聞報導為例，說明同樣情況在台灣立遺囑信託的差異，在此提醒讀者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申報房地合一稅須注意，預售屋階段不能併入持有期間計算

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房地合一稅2.0明定交易預售屋亦須視為房地交易並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但如民眾係先購買預售屋，並於交屋後才出售，在計算房地合一稅時，應該要以哪一個時間點當作房地合一稅持有期間之起算日呢？

K辦於文章中舉例說明，在辦理房地合一等相關稅務申報時，應詳加確認房地之持有期間、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審慎考量並留意自身條件，以保障自身權益。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經核准之個人藝術品交易所得可採分離課稅1.2%
- 06 淺談遺囑信託的運用與安排
- 07 申報房地合一稅須注意預售屋階段不能併入持有期間計算

稅務行事曆

- 11 2022年2月、3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經核准之個人藝術品交易所 可採分離課稅1.2%

財政部1110217新聞稿

為活絡國內藝術品交易市場，經文化部核准之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可採分離課稅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規定，自110年5月21日起，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可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6%為所得額，依20%稅率扣取稅款，由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代為扣繳，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向文化部申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扣繳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一. 申請人：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
- 二. 事前核備：於辦理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前1個月申請
- 三. 申請對象：藝術品出賣人為個人（含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 四. 課稅方式如下表：

課稅方式	條件：出賣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分離課稅	已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	由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代為扣繳，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財產交易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相關機關審查核准者 2. 未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藝術事業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免辦理扣繳稅款 • 出賣人須自行以出售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課稅。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傳承稅務規劃。

案例說明

甲君為藝術品創作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透過文化藝術事業辦理之拍賣活動出售其自行創作藝術品，甲君應將出售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計算，按累進稅率計算稅額。

如果該拍賣活動是由文化藝術事業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而且甲君也書面同意按此方式課稅，甲君即可適用按出售收入之1.2%（= 6% × 20%）分離課稅之優惠。

若甲君另受公司委託自行創作作品（如公共藝術裝置），自行支付創作之成本與必要費用且自負盈虧，其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屬執行業務所得，甲君須將該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無法適用分離課稅優惠。

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分離課稅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分離課稅
線上申請系統

展覽

✍ 我要申請☰ 進度查詢

應檢附文件

- ✓ 近兩年展覽實績
- ✓ 展品清冊

[範本下載](#)

拍賣

✍ 我要申請☰ 進度查詢

應檢附文件

- ✓ 近兩年拍賣實績
- ✓ 拍品清冊

[範本下載](#)



版權所有 © 中華民國文化部
服務電話：02-85126000轉分機6542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

個人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如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並得適用分離課稅優惠。

(註1) 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

財政部 1101119台財稅字第11004676890號令訂定(文化部 110年11月19日文藝字第11020501111號令)

第1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9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第10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下簡稱分離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結算申報及第73條第1項申報納稅規定。
第3條	前條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應為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事業： 一、國內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二、國內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第4條	第二條文化藝術事業應於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文化部提出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展覽品或拍賣品清冊。 三、展覽或拍賣之相關資料，如近二年展覽或拍賣紀錄、文物或藝術品成交紀錄等。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5條	文化部受理前條申請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發給核准文書，並副知該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核准文書，應載明核准範圍。
第6條	前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辦理該次文物或藝術品展覽、拍賣交易時，應留存下列資料： 一、出賣人及買受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 二、個別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日期、品項、金額紀錄及稅務申報所需其他相關資料。 三、出賣人或買受人係委託第三人代為交易者，該代理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 個別文物或藝術品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者，文化藝術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留存該筆交易買受人所有交易款項之相關支付憑證。
第7條	文化藝術事業依前條規定所留存之資料，應以原本之方式自行留存，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算留存至少7年。 文化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及前項辦理情形進行查核，並列為本辦法相關審查作業之參考。
第8條	第五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如經發現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辦理該展覽、拍賣活動逾越核准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副知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9條	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依第四條申請之展覽、拍賣活動交易資料及適用本辦法分離課稅規定情形，彙報文化部及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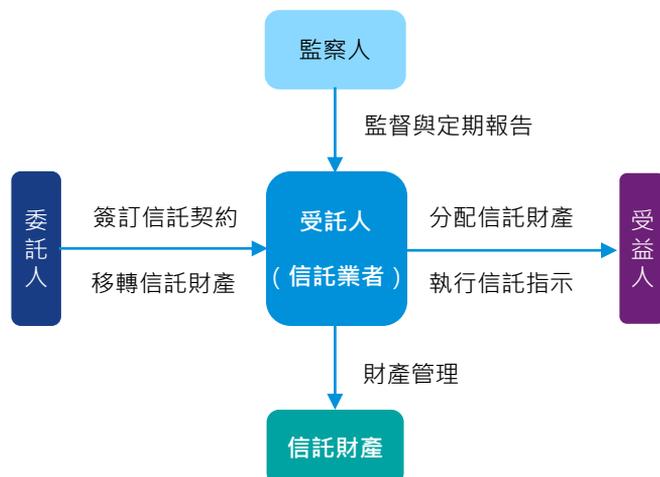
第10條	<p>第5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應就核准範圍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6%為所得額，依20%稅率扣取稅款。</p> <p>前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依前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一年內扣繳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其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出賣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但該文化藝術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時，應即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第一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應於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p> <p>第一項出賣人為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前，應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該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交易，經文化藝術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後，不得變更改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p> <p>文化藝術事業未取得前項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者，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繳稅款，應由該出賣人自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p>
第11條	<p>第五條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其他扣繳相關事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12條	<p>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至本辦法發布日起算30日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或拍賣活動，得於本辦法發布日起算30日內提出第四條分離課稅之申請，不受同條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於核准日前已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者，應於核准日起算一個月內依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補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所扣稅款；出賣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並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補開具扣繳憑單及向稽徵機關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p> <p>第一項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依前項規定期限補扣繳及補申報者，得免加計利息及免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處罰；逾期辦理或屆期未辦理補扣繳及補申報者，應依該條規定處罰。</p>
第13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淺談遺囑信託的運用與安排



最近有媒體報導，沈殿霞2008年因末期膽管癌、肝癌病逝，生前她也留下一筆6,000萬港元（約新台幣2.3億元）的遺產給女兒鄭欣宜繼承，不過，她擔心女兒年紀還小，不知道要如何好好運用這些錢，因此遺囑中特別交代，等到鄭欣宜年滿35歲才可以完全動用這些錢，在此之前，她每個月領2萬港元（約新台幣8萬）花用。鄭欣宜也曾對外表示，外界都以為自己是一個富婆，但她在這些年一度窮到戶頭裡只剩下104元，之後才痛定思痛做好理財，朋友聚會時不會搶著要買單，同時也與家裡的司機跟傭人分道揚鑣，以此減少開支，相信接手母親的遺產，已經懂得如何妥善使用這筆錢。

據部分媒體所披露的訊息來看，沈女士所做的安排是遺囑信託。所謂遺產信託是由立遺囑人（委託人）預立遺囑，在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述明將全部或部分遺產交付信託，並明定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及受託人。一旦立遺囑人過世，由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處理遺產、繼承相關事務，並將遺產完納遺產稅後交付信託。由受託人依遺囑內容管理信託財產，達到委託人照顧受益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遺願。為了方便讀者理解，K辦以下圖例示。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看到這篇報導，K辦不禁敬佩沈女士的用心良苦。沈女士顯然清楚理解金錢對一個年輕人可能造成的傷害，為了避免因他年紀太小、涉世未深而揮霍遺產，也要同時防止其他有心人士覬覦她所繼承的龐大財產。而這個身後安排從K辦的觀點來看，也確實是極為成功的，但K辦提醒，如果讀者想在台灣比照類似的安排，由於這個案例是發生在香港，因台灣與香港在法令上有所不同，因此讀者首先須了解港台的法令差異，以及本身與個案的背景差異，免得發生預期外的變數。

首先香港並沒有遺產或贈與稅，因此沈女士遺囑信託沒有遺產稅的問題；但因台灣有遺產稅，因此立遺囑人（被繼承人）如果是我國國民（註1），則他所立下的遺囑信託，其遺產仍將面臨我國的遺產稅。

再來因沈女士已離婚，其繼承人僅有女兒一人，因此繼承人的問題單純。如果繼承人有兩個以上，依目前台灣司法實務看法，遺囑信託是透過遺囑做成，依現行民法（註2）規定，遺囑不得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也就是如果被繼承人的遺囑信託侵害了繼承人的特留分，繼承人還是可以主張其遺產中的特留分，當然這樣的結果應該也不是立遺囑人當初期盼的結果，也恐將傷害遺囑信託當初預設的效益。

不過如果能夠避免或免除上述稅務及繼承問題，遺囑信託確實在家族傳承的工具選項中不失為一個可以作為幫助子女財富管理的有效工具。

註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I：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註2：民法第1187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申報房地合一稅須注意

預售屋階段不能併入持有期間計算

財政部 111年2月17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583439a29bf4f51895e4d94529d7a32>

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起上路，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明定交易預售屋亦須視為房地交易並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但如民眾先購買預售屋，並於交屋後才出售，在計算房地合一稅時，應該要以哪一個時間點當作房地合一稅持有期間之起算日呢？

一般在不動產的買賣中，會產生以下的時間點：

1. 簽約日：簽約買賣契約（私契）的日期。
2. 立約日：買賣雙方公契填寫之買賣契約日期。
3. 申稅日：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的報稅日期。
4. 登記完成日：於地政機關登記完成買賣所有權移轉的日期。
5. 點交日：買賣雙方完成交屋（地）的日期。

而財政部於11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中，針對交易日及取得日之認定原則，已明定房屋及土地交易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而非以簽訂預售屋購入契約之日，即預售屋之持有期間不得併同計算；以圖示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曾蕙敏 Lily
經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以此例來看，雖購買預售屋的時間點為105年10月5日，但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完成日為108年10月7日，在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持有期間時，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即108年10月7日開始起算至出售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111年1月10日，合計持有2年3個月，因此須適用35%稅率計算房地合一稅。

K辦提醒讀者，在辦理房地合一等相關稅務申報時，應詳加確認房地之持有期間、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審慎考量並留意自身條件，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稅務行事曆



2022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2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